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A 棟 2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5
四、其他議案-----	05
五、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48

壹、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A 棟 2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附件一。

二、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辦理。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附件一，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31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6,262,416)
減：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失	(\$561,295,591)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8,9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747,509,023)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98,007,21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9,501,805)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01 日屆滿，依法應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8 日至 116 年 5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結束後即終止任期。
- 4.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34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2.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張世忠	U-GEN BIOTECHNOLOGY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td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迎鑫投資(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TDL HOLDING CO.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林雪蓉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執行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157,720 仟元，稅後淨損 561,296 仟元，每股虧損 4.03 元。112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93,463 仟元，股東權益 1,591,64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實際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157,720	1,101,283	56,437
營業淨利	(1,233,093)	(766,728)	(466,365)
稅後淨利(損)	(561,296)	(363,729)	(197,567)

112 年度的實際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相較於 112 年度的預算數差異，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6547)調整發展策略、提高研發投入所致。本公司仍以維持穩健財務規劃、盡力達成預算為目標。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新藥 PI-88

已授權給「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乾境公司)，後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按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收益的分潤。

2.新藥 OBP-301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合作開發的 OBP-301 於日本執行的食道癌臨床第二期試驗，已於 112 年 10 月宣布主要療效指標「局部完全緩解率」(L-CR)數值超過臨床試驗計畫書事先設定的閾值，證明 OBP-301 對局部晚期食道癌有效，並且以 113 年下半年申請日本藥證為目標。同時，在日本銷售渠道的建構

也達成重要里程碑，Oncolys 於 113 年 2 月與日本 FUJIFILM Toyama Chemical Co., Ltd. 達成 OBP-301 在日本銷售的合作協議，未來將由 FUJIFILM Toyama Chemical 負責 OBP-301 在日本的銷售與推廣。

3. 免疫細胞治療

本公司目前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規定，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的細胞治療技術共有兩類，分別是 NK (Magicell-NK)細胞與 Gamma Delta T (GDT) 細胞。其中，GDT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的申請，已於 112 年 2 月首次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112 年全年度共獲得 4 件核准，包括新光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秀傳醫院與彰濱秀傳醫院。另外，Magicell-NK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於 112 年增加了 2 件核准，分別是彰濱秀傳醫院與秀傳醫院。總計，在 112 年有 4 家醫療院所提供本公司的 GDT 細胞治療方案、9 家提供本公司的 NK 細胞治療方案，患者可於本公司網頁查詢，就近尋求醫療院所諮詢。

為擴大市場與推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積極推動臨床試驗，設定了將自體或異體 NK 細胞應用於癌症治療的目標。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取得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執行自體自然殺手細胞的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以結腸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為適應症。另外，異體 NK 細胞也於 113 年 2 月份向 TFDA 提出申請，以胰管腺癌(PDA)或膽管癌患者術後的輔助療法合併化療為適應症，期能達到預防復發並增加存活時間的目的。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的開發，於 108 年度起增加了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策略上，同時兼顧醫事司主管的特管辦法和食藥署主管的臨床試驗，並透過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的方式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營收。截至 112 年底止，本公司依據特管辦法取得衛福部核准的 NK (Magicell-NK)細胞，已於國內 9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GDT 細胞則有 4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本公司依食藥署主管法規申請的臨床試驗則有二件，其中，自體 NK 細胞的項目已展開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在國際合作部分，112 年所展開

的洽談已逐漸產生成果，本公司與印度 NKure 公司在 113 年 1 月簽署合作協議，將本公司的自主開發的 NK 細胞技術授權給印度的 NKure 公司，由 NKure 於印度開展 NK 細胞技術在癌症領域的應用與商業化。在策略聯盟部分，本公司董事會也在 113 年 1 月決議與台灣外泌體(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雙方順利達成協議後，本公司除持有台灣外泌體(股)公司的股權外，雙方更會在業務、研發與生產上進行密切的策略聯盟合作，預期將發揮綜效並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未來，本公司將利用在研發、臨床試驗與國際合作上的經驗與優勢，持續拓展市場與業務，期能於短、中、長期陸續創造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依「特管辦法」提出的細胞申請案，共有 4 家醫療院所核准提供本公司的 GDT 細胞治療方案、9 家核准提供本公司的 NK 細胞治療方案。囿於法規限制、產業鏈整合等原因，營收並未如預期；未來，除加強市場推廣外，也將尋求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的方式挹注營收。

112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淡化，子公司已回歸既有產品管線的開發與業務推廣。子公司德必基著力開發的新一代測序平台產品已趨成熟，有機會從 113 年起貢獻營收；子公司溫士頓的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銷售業務仍維持著營收穩健、毛利高的情況，預期能繼續維持股東的投資報酬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藥開發、細胞治療與投資管理的業務。於細胞治療上，持續兼顧特管辦法與臨床試驗的發展，將透過國際合作、策略聯盟與委託服務的方式來增加營收；中期將投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達成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的滲透率的目的。新藥開發上，將持續專注於合作項目的管理以及推動自體與異體 NK 細胞臨床試驗的進展。投資管理的業務上，將協助子公司，提供其需要的資源，強化投資的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藥開發的發展策略上，本公司著重於新藥項目的國際合作、臨床試驗管理與執行，除了既有的項目外，也持續探索與公司資源相容的潛力項目。

在細胞治療的發展策略上，本公司聚焦於NK細胞、GDT細胞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尋求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商共創利益。在子公司的投資管理上，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醫療產業的經營受到法規、競爭者、突發狀況等因素的影響重大。法規部分，例如影響免疫細胞治療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競爭者因素則包括了突破性技術上市、併購導致競爭者的加入或減少；突發狀況，例如新冠肺炎的流行、戰爭、原物料短缺等。上述的這些因素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影響巨大，且利弊難定。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透過專業分工的方式，持續追蹤各國法規演進、分析競爭者進展、完備風險管理機制，期能轉逆境為順境，避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更對公司造成負面衝擊。

回顧112年，是本公司修整發展策略、業務穩健營運的一年；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與創造股東利益的初衷，持續善用多年建構的核心能耐、國際合作經驗與策略聯盟能力，建構長久且具有競爭力的研發管線與事業部門，祈能為醫療市場提供創新、為股東創造佳績。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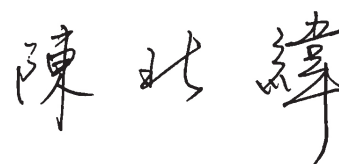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北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參考資料、列席人員)</p> <p>第一項及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參考資料、列席人員)</p> <p>第一項及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一、配合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p> <p>二、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第一項及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第一項及第二項 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項</u>規定。</p>	<p>一、配合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p> <p>二、引用條號項次誤植修正。</p> <p>三、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9,993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檢測試劑之銷售，因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主要製造及銷售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效期、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等因素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基亞非物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390	15	\$418,967	14
111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	-	1,2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58	-	8,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4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3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4	-	1,3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	-	4,673	-
130x	存貨淨額	7,928	1	9,63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55,21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41	1	33,4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00	-	12,8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348	19	492,541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7,631	52	1,511,67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284	16	434,93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4,675	-	2,993	-
1780	無形資產	457	-	2,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302	13	474,230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	-	31,8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267	-	10,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7,666	81	2,468,626	83
1xxx	資產總計	\$2,410,014	100	\$2,961,1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43,000	14	\$268,000	9
2130	合約負債	27,442	1	26,385	1
2150	應付票據	1,170	-	815	-
2160	應付票據	49	-	-	-
2170	應付帳款	6	-	94	-
2180	應付帳款	-	-	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047	1	43,7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	44	-	-	-
2280	租賃負債	2,172	-	1,3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0	-	21,1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603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173	17	361,53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03,685	17	401,18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5	-	665	-
2580	租賃負債	2,534	-	3,0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4	-	7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198	17	405,610	14
2xxx	負債總計	818,371	34	767,140	2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3,463	58	1,394,463	47
3140	預收股本	3,285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2,000)	-	-	-
3200	資本公積	968,142	40	1,561,666	53
3300	保留盈餘	(747,509)	(31)	(727,979)	(25)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38)	(1)	(34,123)	(1)
3400	其他權益	1,591,643	66	2,194,027	74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2,410,014	100	\$2,961,1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志



經理人：張世志



會計主管：陳意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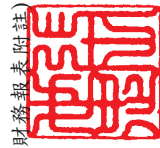
基亞生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993	100	\$30,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17)	(47)	(42,371)	(138)
5900	營業毛利(損)	5,276	53	(11,716)	(3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39	30	3,039	10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8,315	83	(8,677)	(28)
6000	營業費用	(946)	(10)	(760)	(2)
6100	推銷費用	(82,916)	(830)	(70,356)	(230)
6200	管理費用	(103,573)	(1,036)	(160,164)	(522)
6300	研發費用	(8,487)	(85)	(1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5,922)	(1,961)	(231,431)	(75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607)	(1,878)	(240,108)	(783)
70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8	13	605	2
7100	營業外收入	3,290	33	1,725	6
7010	利息收入	(1,333)	(13)	(7,618)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80)	(152)	(10,113)	(33)
7050	財務成本	(210,562)	(2,107)	(391,343)	(1,27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457)	(2,226)	(406,744)	(1,32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064)	(4,104)	(646,852)	(2,110)
7950	稅前淨損	(151,232)	(1,513)	(29,022)	(95)
8200	所得稅費用	(561,296)	(5,617)	(675,874)	(2,2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	3	890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3)	(9)	16,231	5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9	87	(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40)	(17)	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07	64	16,919	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889)	(5,553)	\$(658,955)	(2,150)
9750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4.03)		\$(4.86)	
	本期淨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世忠



董事長：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17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1,393,625	\$225	\$-	\$1,108,559	\$(52,817)	\$(10,950)	\$(35,352)	\$(8,882)	\$2,394,388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874)	-	-	-	(675,874)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	(24)	16,231	-	1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162)	(24)	16,231	-	(658,9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78,040	-	-	-	-	378,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90,834	-	-	-	-	90,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5,126	-	-	-	-	15,12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38	(225)	-	1,797	-	-	-	-	2,4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603	-	-	-	-	1,603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854	4,854		
集團內組織架構變動影響數	-	-	-	(34,273)	-	-	-	-	(34,27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727,979)	\$(10,974)	\$(19,121)	\$(4,028)	\$2,194,027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727,979)	\$(10,974)	\$(19,121)	\$(4,028)	\$2,194,027		
民國一二年度淨損	-	-	-	-	(561,296)	-	-	-	(561,296)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6,959	(602)	-	6,407		
民國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46)	6,959	(602)	-	(554,8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41,716)	541,716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5,022	-	-	-	-	125,0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11	-	-	-	-	3,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65,182)	-	-	-	-	(165,18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285	-	-	-	-	-	-	3,2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	-	-	-	-	32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028	4,028		
收回限制型股票	(1,000)	-	(2,000)	(15,591)	-	-	-	-	(18,59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3,463	\$3,285	\$(2,000)	\$968,142	\$(747,509)	\$(4,015)	\$(19,723)	-\$-	\$1,591,6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10,064)	\$(646,852)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60	18,589
攤銷費用	2,491	6,1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87	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4)	(70)
利息費用	15,180	10,113
利息收入	(1,328)	(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60	6,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0,562	391,34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
租賃修改利益	-	(4)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54,532	43,62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之利益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0	(667)
合約資產增加	(358)	-
應收帳款減少	424	4,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56	58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1)	-
存貨減少	1,710	6,1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86	25,992
合約負債增加	1,05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5	(2,95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9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8)	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5)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42)	19,5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08)	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6)	(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8,814)	(121,418)
收取之利息	1,328	573
支付之利息	(15,180)	(10,1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63	(5,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103)	(135,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	(2,10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3,0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0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0)	(85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000	(7,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721)	(11,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	(3,90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56,574	434,26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	(413,86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21)	(4,0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5	2,410
收回限制型股票	(18,5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247	12,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577)	(134,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67	553,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90	\$418,9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157,720千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1,145,037千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12,683千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士頓集團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由於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藥局、診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2,149,74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5%。由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之營運情況呈現虧損，致使管理階層針對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資產減損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資產減損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合理性；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揭露。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546,906千元，主要製造及銷售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效期、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等因素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2,222,926	26	\$2,040,633	20		
1111	約當現金	486	-	54,225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4,100	28	2,979,940	3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	-	8,638	-		
1150	合約資產	108,411	1	120,042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220,125	3	263,91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5,7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954	1	8,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	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90	-	780	-		
130x	存貨淨額	546,906	6	692,61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55,21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318	1	455,25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12	-	102,7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08,037	67	6,732,826	67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596	3	205,634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71	1	101,696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209	21	1,918,498	19		
1780	使用權資產	272,999	3	279,186	3		
1840	無形資產	106,539	1	113,072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495	4	480,938	5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40	-	113,776	2		
15xx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59	-	36,648	-		
		2,819,208	33	3,249,448	33		
1xxx	資產總計	\$8,527,245	100	\$9,982,2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402,600	5	\$328,000	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050	-	-	-		
2150	合約負債	134,996	2	130,398	1		
2170	應付票據	46,700	1	34,771	-		
2200	應付帳款	75,867	1	150,238	2		
2230	其他應付款	304,819	4	319,394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29	-	22,993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17,320	-	13,126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5,500	-	24,541	1		
21xx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28,410	20	28,862	-		
	流動負債合計	2,779,891	33	1,052,323	10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9,250	-		
2540	應付公司債	-	-	1,677,850	17		
2570	長期借款	449,099	5	451,307	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51	-	14,241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533	3	275,319	3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162	-	10,69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80	-	10,28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0,225	8	2,458,938	25		
	負債總計	3,530,116	41	3,511,261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1,393,463	16	1,394,463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5	-	-	-		
3140	預收股本	(2,00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968,142	12	1,561,666	15		
3200	資本公積	(747,509)	(9)	(727,979)	(7)		
3300	保留盈餘	(23,738)	-	(34,12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91,643	19	2,194,027	22		
3400	其他權益	3,405,486	40	4,276,986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97,129	59	6,471,013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8,527,245	100	\$9,982,274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A BIOTECH CO., LTD.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157,720	100	\$1,055,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540,391)	(47)	(968,487)	(92)
5900	營業毛利		617,329	53	87,460	8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251,921)	(22)	(160,752)	(15)
6100	推銷費用		(247,721)	(21)	(241,554)	(23)
6200	管理費用		(1,336,337)	(115)	(1,330,997)	(1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43)	(1)	(21,1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	(1,850,422)	(159)	(1,754,436)	(166)
	營業費用合計		(1,233,093)	(106)	(1,666,976)	(158)
6900	營業利益	六及七	89,068	8	8,8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78	2	75,863	7
7100	利息收入		(11,993)	(1)	11,283	1
7020	其他收入		(55,859)	(5)	(39,453)	(3)
7050	財務成本		(92,261)	(8)	(262,213)	(2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767)	(4)	(205,63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8,860)	(110)	(1,872,613)	(177)
7900	稅前淨損	四及六	(191,207)	(17)	(58,8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1,470,067)	(127)	(1,931,487)	(183)
8200	本期淨損		(242)	-	(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18	-	82,225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	-	122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	-	(614)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528	2	(1,266)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3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0)	-	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038	2	80,473	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4,029)	(125)	(1,851,014)	(175)
8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296)		\$ (675,8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908,771)		(1,255,613)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8610	非控制權益					
86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00	非控制權益					
8710	每股虧損(元)					
872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4.03)		\$ (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世忠



董事長：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馬利有限公司
KIA MA LI COMPANY

民國一二年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17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1,393,625	\$225	\$-	\$1,108,539	\$(52,817)	\$(10,950)	\$(35,352)	\$(8,882)	\$2,394,388	\$4,031,716	\$6,426,104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874)	-	-	-	(675,874)	(1,255,613)	(1,931,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	(24)	16,231	-	16,919	63,554	80,4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78,040	(675,162)	(24)	16,231	-	(658,955)	(1,192,059)	(1,851,0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90,834	-	-	-	-	378,040	51,702	429,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5,126	-	-	-	-	90,834	1,400,890	1,491,72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38	(225)	-	1,797	-	-	-	-	15,126	(19,494)	(4,3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603	-	-	-	4,854	2,410	-	2,410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1,603	-	1,603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	-	-	(34,273)	-	-	-	-	4,854	-	4,8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4,273)	34,273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727,979)	\$(10,974)	\$(19,121)	\$(4,028)	\$2,194,027	\$4,276,986	\$6,471,01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4,463	\$-	\$-	\$1,561,666	\$(727,979)	\$(10,974)	\$(19,121)	\$(4,028)	\$2,194,027	\$4,276,986	\$6,471,013	
民國一二年度淨損	-	-	-	-	(561,296)	-	-	-	(561,296)	(908,771)	(1,470,067)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6,959	(602)	-	6,407	9,631	1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1,246)	6,959	(602)	-	(554,889)	(899,140)	(1,454,0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41,716)	541,716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5,022	-	-	-	-	125,022	31,552	156,5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11	-	-	-	-	3,911	27,765	31,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	(165,182)	-	-	-	-	(165,182)	5,876	(159,30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285	-	32	-	-	-	-	3,285	-	3,2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4,028	32	-	32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4,028	-	4,028	
收回限制型股票	(1,000)	-	(2,000)	(15,591)	-	-	-	-	(18,591)	-	(18,5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7,553)	(37,55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463	\$3,285	\$(2,000)	\$968,142	\$(747,509)	\$(4,015)	\$(19,723)	\$-	\$1,591,643	\$3,405,486	\$4,997,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78,860)	\$ (1,872,613)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356	177,254
攤銷費用	10,027	14,39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98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43	21,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9,582	16,649
利息費用	55,859	39,453
利息收入	(89,068)	(8,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65	82,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261	262,2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032	-
租賃修改利益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3,956	(832)
合約資產	(358)	339,147
應收票據	11,631	(62,916)
應收帳款	43,802	117,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	(13,122)
其他應收款	4,971	(1,1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4,312
存貨	145,923	60,291
其他流動資產	351,022	(194,340)
合約負債	4,598	(114,025)
應付票據	11,929	(9,723)
應付帳款	(74,371)	30,796
其他應付款	(32,546)	(7,083)
其他流動負債	(9,041)	15,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9)	(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077)	(1,103,619)
收取之利息	39,396	8,850
支付之利息	(25,608)	(20,098)
支付之所得稅	(40,228)	(23,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517)	(1,138,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64)	(69,4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6,212)	(2,979,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66,276	8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168)	(30,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09)	(54,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89	3,658
取得無形資產	(3,494)	(3,2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3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1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3,281)
預付設備款減少	42,91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198)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15)	(17,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660	(2,453,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30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400)	(280,000)
發行公司債	-	1,755,250
舉借長期借款	29,696	-
償還長期借款	(10,206)	(11,943)
租賃本金償還	(18,024)	(16,9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5	2,4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1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56,574	434,264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13,371	1,326,185
收回限制型股票	(18,591)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7,553)	(30,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52	3,490,466
匯率變動對約當現金及現金之影響	(5,002)	(3,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293	(103,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0,633	2,144,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2,926	\$2,040,6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陳意茹



【附件五】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張世忠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 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學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GEN BIOTECHNOLOGY INC.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壹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	無	1,802,064
董事	張姿玲	英國 Sussex 大學企管 系學士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國云辰法人代表兼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權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	云辰電子 開發(股) 公司	14,168,060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黃子亮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學士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創美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辰保全(股)公司	2,427,760
董事	莊明理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好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慶建設(股)公司	4,371,763
獨立董事	莊秀銘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台北、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緯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林雪蓉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流行病學研究碩士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班研究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科長/ 分局長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 參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公共衛生暨肝病防治推廣執行長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王主科	台大醫學院臨床醫學 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 EMBA 會研所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小兒科 主治醫師 台大醫學院小兒科教授 台大醫學院副院長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小兒心臟科 主任 台灣心臟學會理事/監事 安鈺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5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10年8月0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集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標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依相關法令取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及待遇之確認。
 -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

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0年 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 5月 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 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9年 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10年 8月 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與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

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董 事 長	張世忠	110.08.02	1,802,064	1,802,064
董 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10.08.02	14,093,380	14,168,060
董 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10.08.02	4,371,763	4,371,763
董 事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10.08.02	2,427,760	2,427,76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10.08.02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110.08.02	0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110.08.02	0	0
獨立董事	林雪蓉	112.06.26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694,967	22,769,647

註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229,75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65,785 股